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莊寶鵬委員、楊證富委員、楊明宗委員、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
高蘭芬委員、洪碩延委員、謝志鵬委員、吳建興委員、鄭秀英委員、
俞肇球委員、陳德興委員、張永明執行秘書、王至誠委員、陳義成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P3-P10）

參、工作報告 - 會計室（P13-P19）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21-P28）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提經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概算需求詳附表，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年度預算額度，據以籌編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

決議：

提案二（P29-P3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擬補提 102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度蒞校辦理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所指示之改進內容辦理（如附件一）。
- 二、為配合推動公文系統全面 e 化，圖資館提出二項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總預算 約 380 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方案二：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總預算約53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三、詳細之方案內容如附件二分析表。

決 議：

提案三（P35-P4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指出：本校在教學評量方面，諮商輔導流程方式不易產生效果，宜思考改善之道，相關流程仍有修正提升空間。
- 二、為發揮教學意見調查功能，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意見交流，及因應評鑑結果，擬修訂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及輔導、追蹤流程。
- 三、本辦法經100年10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及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

提案四（P43-P5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部份修正條文業經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每年度實際規劃經費額度及補充說明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規定。
- 三、基於本補助之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學術審查會之組成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第八條擬修正為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會」審議。另外，為配合本要點之實施乃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確 認 上 次 會 議 紀 錄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英忠主任委員

紀錄：陸虹瑾

出席人員：莊寶鵬委員、楊證富委員、楊明宗委員、徐忠枝委員、張麗卿委員、潘明珠委員、陳正根委員、陳一民委員、莊琇惠委員、潘欣泰委員

請假人員：張永明執行秘書、吳文瑞委員、呂清海委員

列席人員：陳昭偉主任、蔡秀娟專員、榮珮琪組長

壹、主席致詞 - 略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 確認

參、工作報告 - 會計室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11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 1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乙案（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國科會於本（100）年 5 月中旬至本校抽查該會補助各項研究計畫之原始憑證，對本校管理費提撥至校務基金及分配各單位運用提出提撥時程及使用之質疑，為因應該會審查意見，擬修訂本要點使本校管理費要點符合該會規定。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行政管理費調整試算表如附件二-1 及附件二-2。

三、 本案經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便函通知全校教師知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擬廢除乙案（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原為鼓勵教師多提計畫，增加對校務基金之挹注，故訂定本辦法。
- 二、 現因國科會希望計畫管理費之使用應回歸至執行計畫之用途，給予執行計畫實質需要。本處擬修改之「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回饋教師執行計畫之相關經費使用。此法規已提升對老師研究計畫之鼓勵及所需行政支援，且對申請計畫之通過有所助益。
- 三、 現行「國立高雄大學獎勵校務基金貢獻辦法」之獎勵經費係由學術著作獎勵項下畫分支應，以記點方式給予教師獎勵。部分教師反應本辦法之補助金額不高，統計作業卻複雜繁瑣，對計畫之通過及執行無實質效益。
- 四、 綜合考量上述現況，建議廢除本辦法，將有限經費回歸至申請及執行計畫之補助及學術著作獎勵。
- 五、 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1.加入高引用論文獎勵；2.調整部份期刊獎勵點數；3. 依據作者順位及貢獻度計算獎勵之百分比。
- 二、 詳細修訂細則請參照附件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三、 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第五條辦法相關規定，請公告於申請表上附註說明「第四(含)作者起不列入計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年度本項獎助作業擬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歷程

檔案系統採線上申請，故預訂於六月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乙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9 年初施行以來，因經費有限、申請者眾，每案獲分配之經費額度甚少，且無顯著之績效。
- 二、考量學校預算逐年減少及實際之效益，擬廢止本辦法。
- 三、為賡續鼓勵同學創新研究潛能之教育目標，擬定訂「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創意競賽獎助辦法」（另案討論）。
- 四、本案經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廢止。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激發本校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特擬訂本辦法。「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本案經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激發學生創意競賽」之競賽說明書及案例宣傳已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競賽宣傳海報並張貼於各院佈告欄公告周知，本處正積極向全校師生宣傳此創意競賽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會計年度結報規定及補充說明出國差旅費核銷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二、為因應大學法修正後之規定，擬刪除本辦法第九條「報教育部備查」之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會計年度結報規定及補充說明出國差旅費核銷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二、為因應大學法修正後之規定，擬刪除本辦法第九條「報教育部備查」之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周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會計年度結報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申請經費補助期限之規定。
- 二、為因應大學法修正後之規定，擬刪除本辦法第十三條「報教育部備查」之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提案十**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會計年度結報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申請經費補助期限之規定。
- 二、為因應大學法修正後之規定，擬刪除本辦法第十三條「報教育部備查」之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周知。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乙案（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之修訂，於原辦法新增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相關使用規定。
-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經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便函通知全校教師知悉。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針對第二、三、四條條文做比例及內容修改。
- 二、本案已通過本中心 100 年 9 月 30 日中心會議討論。
- 三、本案已通過本校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會議後公告執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乙案（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前經本校 99 年 9 月 10 日臨時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惟經教育部函復，請本校再增列下列事項後報部備查。

（一）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標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二）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三）定期評估標準

二、另本規定除依教育部函復配合新增相關規定，另配合實務運作結果及研發處建議意見，修正及刪減相關規定。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委員會」統一名稱「審查委員會」。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當日下午 1：20）

工 作 報 告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分辦表」，彙整本校 100 年度第 4 季各單位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詳附件 1)，請 參閱。
- 二、 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已編製完竣，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分送主計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教育部、財政部等單位核辦；檢附收支餘絀決算表、餘絀撥補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平衡表(詳附件 2)，敬請 參閱。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

金額：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開源措施具體績效	全年預計績效		第1季 實際績效	第2季 實際績效	第3季 實際績效	第4季 實際績效	累計 績效	累計 達成率	具體改善 措施
		A		B	C	D	E	F=B+C+D+E	G=F/A	
研發處	國科會新增計畫	件數	128	32	31	63	5	131	102.34%	為鼓勵本校人法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藉以提升全校國科會計畫通過率之成長
		金額	92,145,470	27,083,000	15,778,244	41,089,011	2,252,730	86,202,985	93.55%	
	政府機關新增補助計畫	件數	79	37	14	18	7	76	96.20%	已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法規，修改內容為調整各單位分配比例，提高系所與教師的分配部份，實質回饋於教師，期以提供更優質的研究環境協助計畫執行。
		金額	60,839,256	22,344,593	6,950,700	26,377,826	7,902,780	63,575,899	104.50%	
	產學合作新增計畫	件數	31	9	7	8	6	30	96.77%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之民營機關行政管理費由原先20%，調整為15%，目的為提高教師計畫申請、投標之競爭力，以及提昇教師與廠商接洽合作之意願。
		金額	12,262,335	3,237,000	3,930,000	2,939,743	964,000	11,070,743	90.28%	
	權利金收入	金額	300,000	0	0	300,000	0	300,000	100.00%	1. 因校內專利申請案多數為申請階段，需待獲證後方能技轉，取得權利金 2. 預計加入台灣技術聯盟，提升本校獲證專利曝光率
	貴重儀器使用收入	金額	180,000	119,970	34,430	4,800	0	159,200	88.44%	1. 已修訂相關辦法，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以增加貴重儀器收入 2. 希冀上級同意預算編列建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網站，以便貴重資訊公開及預約管理事宜，提升儀器對外使用率，增加收入來源
	推廣教育開班	班數	50	18	18	36	9	81	162.00%	
		金額	14,153,000	3,012,408	5,069,161	8,225,382	877,940	17,184,891	121.42%	
體育室	游泳池、體育場館等管理收入	金額	2,168,000	280,650	817,822	1,387,374	232,885	2,718,731	125.40%	
總務處	資產使用及場地管理收入	金額	2,741,370	523,679	756,752	1,240,843	960,770	3,482,044	127.02%	
總務處會計室	投資及孳息收入	金額	2,690,000	1,036,516	2,188,504	1,335,883	2,431,284	6,992,187	259.93%	
資源開發中心	募款收入	金額	10,000,000	2,308,590	2,335,082	1,005,738	2,127,800	7,777,210	77.77%	持續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備註：

-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本校開源具體措施應分季彙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成效。
- 相關績效及執行情形可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經手人：

組員黃素娥

覆核：

組長羅鳳英

14

單位主管：

室莊楊明宗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765,020,000.00	143,220,000.00	908,240,000.00	100.00	790,790,325.00	181,771,058.00	972,561,383.00	100.00	64,321,383.00	7.08	962,135,501.00	100.00
教學收入	316,062,000.00	143,220,000.00	459,282,000.00	50.57	296,541,175.00	181,771,058.00	478,312,233.00	49.18	19,030,233.00	4.14	472,416,920.00	49.10
學雜費收入	328,948,000.00	0.00	328,948,000.00	36.22	312,877,068.00	0.00	312,877,068.00	32.17	-16,070,932.00	-4.89	301,655,001.00	31.35
學雜費減免(-)	-12,886,000.00	0.00	-12,886,000.00	-1.42	-16,335,893.00	0.00	-16,335,893.00	-1.68	-3,449,893.00	26.77	-16,719,721.00	-1.74
建教合作收入	0.00	129,067,000.00	129,067,000.00	14.21	0.00	158,039,276.00	158,039,276.00	16.25	28,972,276.00	22.45	163,490,277.00	16.99
推廣教育收入	0.00	14,153,000.00	14,153,000.00	1.56	0.00	23,731,782.00	23,731,782.00	2.44	9,578,782.00	67.68	23,991,363.00	2.49
其他業務收入	448,958,000.00	0.00	448,958,000.00	49.43	494,249,150.00	0.00	494,249,150.00	50.82	45,291,150.00	10.09	489,718,581.00	50.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424,057,000.00	0.00	424,057,000.00	46.69	427,353,000.00	0.00	427,353,000.00	43.94	3,296,000.00	0.78	422,557,000.00	43.92
其他補助收入	16,245,000.00	0.00	16,245,000.00	1.79	58,263,612.00	0.00	58,263,612.00	5.99	42,018,612.00	258.66	57,197,301.00	5.94
雜項業務收入	8,656,000.00	0.00	8,656,000.00	0.95	8,632,538.00	0.00	8,632,538.00	0.89	-23,462.00	-0.27	9,964,280.00	1.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3,418,000.00	152,791,000.00	976,209,000.00	107.48	818,912,019.00	192,782,271.00	1,011,694,290.00	104.02	35,485,290.00	3.64	1,028,856,322.00	106.93
教學成本	639,247,000.00	149,271,000.00	788,518,000.00	86.82	635,905,184.00	187,875,198.00	823,780,382.00	84.70	35,262,382.00	4.47	822,963,895.00	85.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39,247,000.00	14,899,000.00	654,146,000.00	72.02	635,905,184.00	18,686,018.00	654,591,202.00	67.31	445,202.00	0.07	645,235,752.00	67.06
建教合作成本	0.00	121,099,000.00	121,099,000.00	13.33	0.00	145,594,359.00	145,594,359.00	14.97	24,495,359.00	20.23	155,026,418.00	16.11
推廣教育成本	0.00	13,273,000.00	13,273,000.00	1.46	0.00	23,594,821.00	23,594,821.00	2.43	10,321,821.00	77.77	22,701,725.00	2.36
其他業務成本	14,778,000.00	3,520,000.00	18,298,000.00	2.01	21,118,462.00	4,907,073.00	26,025,535.00	2.68	7,727,535.00	42.23	25,297,559.00	2.6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778,000.00	3,520,000.00	18,298,000.00	2.01	21,118,462.00	4,907,073.00	26,025,535.00	2.68	7,727,535.00	42.23	25,297,559.00	2.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937,000.00	0.00	162,937,000.00	17.94	157,217,638.00	0.00	157,217,638.00	16.17	-5,719,362.00	-3.51	175,943,129.00	18.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2,937,000.00	0.00	162,937,000.00	17.94	157,217,638.00	0.00	157,217,638.00	16.17	-5,719,362.00	-3.51	175,943,129.00	18.29
其他業務費用	6,456,000.00	0.00	6,456,000.00	0.71	4,670,735.00	0.00	4,670,735.00	0.48	-1,785,265.00	-27.65	4,651,739.00	0.48
雜項業務費用	6,456,000.00	0.00	6,456,000.00	0.71	4,670,735.00	0.00	4,670,735.00	0.48	-1,785,265.00	-27.65	4,651,739.00	0.48
業務賸餘(短絀-)	-58,398,000.00	-9,571,000.00	-67,969,000.00	-7.48	-28,121,694.00	-11,011,213.00	-39,132,907.00	-4.02	28,836,093.00	-42.43	-66,720,821.00	-6.93
業務外收入	5,326,000.00	30,558,000.00	35,884,000.00	3.95	13,288,372.00	34,697,954.00	47,986,326.00	4.93	12,102,326.00	33.73	43,309,768.00	4.50
財務收入	0.00	2,690,000.00	2,690,000.00	0.30	0.00	6,992,187.00	6,992,187.00	0.72	4,302,187.00	159.93	5,167,118.00	0.54
利息收入	0.00	2,690,000.00	2,690,000.00	0.30	0.00	6,992,187.00	6,992,187.00	0.72	4,302,187.00	159.93	5,167,118.00	0.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26,000.00	27,868,000.00	33,194,000.00	3.65	13,288,372.00	27,705,767.00	40,994,139.00	4.22	7,800,139.00	23.50	38,142,650.00	3.9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0.00	17,868,000.00	17,868,000.00	1.97	0.00	20,264,856.00	20,264,856.00	2.08	2,396,856.00	13.41	21,039,732.00	2.19
受贈收入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0	0.00	7,440,911.00	7,440,911.00	0.77	-2,559,089.00	-25.59	6,456,602.00	0.67
賠(補)償收入	65,000.00	0.00	65,000.00	0.01	62,800.00	0.00	62,800.00	0.01	-2,200.00	-3.38	63,150.00	0.01
違規罰款收入	380,000.00	0.00	380,000.00	0.04	547,343.00	0.00	547,343.00	0.06	167,343.00	44.04	2,936,606.00	0.31
雜項收入	4,881,000.00	0.00	4,881,000.00	0.54	12,678,229.00	0.00	12,678,229.00	1.30	7,797,229.00	159.75	7,646,560.00	0.79
業務外費用	4,248,000.00	16,043,000.00	20,291,000.00	2.23	4,448,586.00	13,048,877.00	17,497,463.00	1.80	-2,793,537.00	-13.77	22,605,013.00	2.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48,000.00	16,043,000.00	20,291,000.00	2.23	4,448,586.00	13,048,877.00	17,497,463.00	1.80	-2,793,537.00	-13.77	22,605,013.00	2.35
財產交易短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51,860.00	1.70
雜項費用	4,248,000.00	16,043,000.00	20,291,000.00	2.23	4,448,586.00	13,048,877.00	17,497,463.00	1.80	-2,793,537.00	-13.77	6,253,153.00	0.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78,000.00	14,515,000.00	15,593,000.00	1.72	8,839,786.00	21,649,077.00	30,488,863.00	3.13	14,895,863.00	95.53	20,704,755.00	2.15
本期賸餘(短絀-)	-57,320,000.00	4,944,000.00	-52,376,000.00	-5.77	-19,281,908.00	10,637,864.00	-8,644,044.00	-0.89	43,731,956.00	-83.50	-46,016,066.00	-4.78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0.00		0.00		0.00		0.00	
本期賸餘	0.00		0.00		0.00		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0.00		0.00		0.00		0.00	
公積轉列數	0.00		0.00		0.00		0.00	
分配之部	0.00		0.00		0.00		0.00	
填補累積短絀	0.00		0.00		0.00		0.00	
提存公積	0.00		0.00		0.00		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00		0.00		0.00		0.00	
解繳國庫淨額	0.00		0.00		0.00		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賸餘	0.00		0.00		0.00		0.00	
短絀之部	110,843,000.00	100.00	113,127,488.00	100.00	2,284,488.00	2.06	104,483,444.00	100.00
本期短絀	52,376,000.00	47.25	8,644,044.00	7.64	-43,731,956.00	-83.50	46,016,066.00	44.0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8,467,000.00	52.75	104,483,444.00	92.36	46,016,444.00	78.70	58,467,378.00	55.96
填補之部	110,843,000.00	100.00	110,843,000.00	97.98	0.00	0.00	0.00	
撥用賸餘	0.00		0.00		0.00		0.00	
撥用公積	110,843,000.00	100.00	110,843,000.00	97.98	0.00	0.00	0.00	
折減基金	0.00		0.00		0.00		0.00	
國庫撥款	0.00		0.00		0.00		0.00	
待填補之短絀	0.00		2,284,488.00	2.02	2,284,488.00		104,483,444.00	100.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33,710,000.00	129,883,345.00	-3,826,655.00	-2.86
本期賸餘(短絀-)	-52,376,000.00	-8,644,044.00	43,731,956.00	-83.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6,086,000.00	138,527,389.00	-47,558,611.00	-25.56
折舊及折耗	179,602,000.00	145,058,617.00	-34,543,383.00	-19.23
土地改良物	76,000.00	4,143,408.00	4,067,408.00	5,351.85
房屋及建築	35,017,000.00	35,961,420.00	944,420.00	2.70
機械及設備	88,146,000.00	68,964,642.00	-19,181,358.00	-2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8,000.00	2,823,684.00	-1,104,316.00	-28.11
什項設備	37,707,000.00	18,482,191.00	-19,224,809.00	-50.98
代管資產	14,728,000.00	14,683,272.00	-44,728.00	-0.30
攤銷	6,484,000.00	4,249,894.00	-2,234,106.00	-34.46
攤銷電腦軟體	6,484,000.00	4,249,894.00	-2,234,106.00	-34.46
其他	0.00	-4,020,924.00	-4,020,924.00	
房屋及建築	0.00	-4,020,918.00	-4,020,918.00	
其他	0.00	-6.00	-6.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00	751,843.00	751,843.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00	-7,512,041.00	-7,512,041.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710,000.00	129,883,345.00	-3,826,655.00	-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369,000.00	-183,885,686.00	48,483,314.00	-20.86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00	21,400.00	21,400.00	
減少固定資產	0.00	21,400.00	21,400.00	
固定資產之減少	0.00	21,400.00	21,400.00	
什項設備	0.00	21,400.00	21,400.0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	0.00	18,345,535.00	18,345,535.00	
減少其他資產	0.00	18,345,535.00	18,345,535.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1,119,000.00	-198,679,086.00	32,439,914.00	-14.04
增加固定資產	-231,119,000.00	-198,679,086.00	32,439,914.00	-14.04
固定資產之增置	-231,119,000.00	-198,679,086.00	32,439,914.00	-14.04
土地改良物	0.00	-90,409.00	-90,409.00	
房屋及建築	-157,777,000.00	-1,367,125.00	156,409,875.00	-99.13
機械及設備	-39,644,000.00	-46,826,835.00	-7,182,835.00	1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00	-2,016,138.00	-1,096,138.00	119.15
什項設備	-32,778,000.00	-21,307,110.00	11,470,890.00	-35.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127,071,469.00	-127,071,469.00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	-1,250,000.00	-3,573,535.00	-2,323,535.00	185.88
增加無形資產	-1,250,000.00	-3,288,576.00	-2,038,576.00	163.09
增加其他資產	0.00	-284,959.00	-284,95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69,000.00	-183,885,686.00	48,483,314.00	-20.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3,876,000.00	133,131,423.00	-20,744,577.00	-13.48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	0.00	47,179,254.00	47,179,254.00	
增加其他負債	0.00	47,179,254.00	47,179,254.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53,876,000.00	160,040,593.00	6,164,593.00	4.01
增加基金	153,876,000.00	153,876,000.00	0.00	0.00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152,626,000.00	152,626,000.00	0.00	0.00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1,250,000.00	1,250,000.00	0.00	0.00
增加公積	0.00	6,164,593.00	6,164,593.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	0.00	-74,088,424.00	-74,088,424.00	
減少其他負債	0.00	-74,088,424.00	-74,088,42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876,000.00	133,131,423.00	-20,744,577.00	-13.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5,217,000.00	79,129,082.00	23,912,082.00	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9,145,000.00	774,478,904.00	-84,666,096.00	-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14,362,000.00	853,607,986.00	-60,754,014.00	-6.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	0.00	0.00	0.00	
撥入固定資產明細(+)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撥出固定資產明細(-)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受贈固定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	0.00	24,725,284.00	24,725,284.00	
受贈固定資產明細	0.00	24,725,284.00	24,725,284.00	
房屋及建築	0.00	1,816,799.00	1,816,799.00	
機械及設備	0.00	11,208,116.00	11,208,11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97,600.00	97,600.00	
什項設備	0.00	11,515,702.00	11,515,702.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87,067.00	87,067.0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10,843,000.00	-110,843,000.00	0.00	0.00
提存(撥用-)公積	-110,843,000.00	-110,843,000.00	0.00	0.00
固定資產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	0.00	37,582,638.00	37,582,638.00	
固定資產	0.00	37,582,638.00	37,582,638.00	
機械及設備	0.00	982,166.00	982,16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0,208.00	10,208.00	
什項設備	0.00	5,189,175.00	5,189,175.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31,401,089.00	31,401,089.00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	0.00	56,121,798.00	56,121,798.00	
本年度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	0.00	56,121,798.00	56,121,798.00	
房屋及建築	0.00	48,390,035.00	48,390,035.00	
機械及設備	0.00	7,150,000.00	7,150,000.00	
什項設備	0.00	581,763.00	581,763.00	
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	0.00	616,040.00	616,040.00	
受贈無形資產與受贈公積同額增	0.00	616,040.00	616,040.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	0.00	-4,037,526.00	-4,037,526.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減	0.00	-4,037,526.00	-4,037,526.00	
無形資產增置與應付未付數同額增	0.00	247,420.00	247,420.00	
無形資產增置與應付未付數同額	0.00	247,420.00	247,420.0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4,728,000.00	14,683,272.00	-44,728.00	-0.30
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	0.00	-106,604.00	-106,604.00	

附 註：

一、調整非現金項目之其他402萬0,924元說明如下：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733,292,994.00	100.00	6,570,091,020.00	100.00	163,201,974.00	2.48	負債	3,149,108,248.00	46.77	3,177,327,419.00	48.36	-28,219,171.00	-0.89
流動資產	857,406,158.00	12.73	779,028,919.00	11.86	78,377,239.00	10.06	流動負債	140,260,027.00	2.08	122,849,230.00	1.87	17,410,797.00	14.17
現金	853,607,986.00	12.68	774,478,904.00	11.79	79,129,082.00	10.22	應付款項	44,335,308.00	0.66	18,710,959.00	0.28	25,624,349.00	136.95
銀行存款	853,607,986.00	12.68	774,478,904.00	11.79	79,129,082.00	10.22	應付代收款	4,243,747.00	0.06	3,225,599.00	0.05	1,018,148.00	31.56
應收款項	276,214.00	0.00	206,516.00	0.00	69,698.00	33.75	應付費用	1,313,474.00	0.02	2,222,240.00	0.03	-908,766.00	-40.89
應收利息	276,014.00	0.00	206,516.00	0.00	69,498.00	33.65	應付工程款	31,401,089.00	0.47	9,602,827.00	0.15	21,798,262.00	227.00
其他應收款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	7,376,998.00	0.11	3,660,293.00	0.06	3,716,705.00	101.54
預付款項	3,521,958.00	0.05	4,343,499.00	0.07	-821,541.00	-18.91	預收款項	95,924,719.00	1.42	104,138,271.00	1.59	-8,213,552.00	-7.89
用品盤存	409,250.00	0.01	412,193.00	0.01	-2,943.00	-0.71	預收收入	95,924,719.00	1.42	104,138,271.00	1.59	-8,213,552.00	-7.89
預付費用	3,112,708.00	0.05	3,931,306.00	0.06	-818,598.00	-20.82	其他負債	3,008,848,221.00	44.69	3,054,478,189.00	46.49	-45,629,968.00	-1.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500,275.00	0.45	30,606,879.00	0.47	-106,604.00	-0.35	什項負債	3,008,848,221.00	44.69	3,054,478,189.00	46.49	-45,629,968.00	-1.49
準備金	30,500,275.00	0.45	30,606,879.00	0.47	-106,604.00	-0.35	存入保證金	12,069,497.00	0.18	13,898,446.00	0.21	-1,828,949.00	-13.16
其他準備金	30,500,275.00	0.45	30,606,879.00	0.47	-106,604.00	-0.35	應付代管資產	2,976,705,896.00	44.21	2,995,426,694.00	45.59	-18,720,798.00	-0.62
固定資產	2,862,039,952.00	42.51	2,740,168,258.00	41.71	121,871,694.00	4.4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072,828.00	0.30	45,153,049.00	0.69	-25,080,221.00	-55.54
土地改良物	57,402,525.00	0.85	61,455,524.00	0.94	-4,052,999.00	-6.60	淨值	3,584,184,746.00	53.23	3,392,763,601.00	51.64	191,421,145.00	5.64
土地改良物	62,568,602.00	0.93	62,478,193.00	0.95	90,409.00	0.14	基金	2,956,745,527.00	43.91	2,802,869,527.00	42.66	153,876,000.00	5.4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166,077.00	-0.08	-1,022,669.00	-0.02	-4,143,408.00	405.16	基金	2,956,745,527.00	43.91	2,802,869,527.00	42.66	153,876,000.00	5.49
房屋及建築	1,783,076,431.00	26.48	1,763,442,974.00	26.84	19,633,457.00	1.11	基金	2,956,745,527.00	43.91	2,802,869,527.00	42.66	153,876,000.00	5.49
房屋及建築	1,958,344,723.00	29.08	1,901,952,017.00	28.95	56,392,706.00	2.96	公積	629,723,707.00	9.35	694,377,518.00	10.57	-64,653,811.00	-9.3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75,268,292.00	-2.60	-138,509,043.00	-2.11	-36,759,249.00	26.54	資本公積	629,723,707.00	9.35	681,217,344.00	10.37	-51,493,637.00	-7.56
機械及設備	183,392,701.00	2.72	187,329,351.00	2.85	-3,936,650.00	-2.10	受贈公積	629,723,707.00	9.35	681,217,344.00	10.37	-51,493,637.00	-7.56
機械及設備	754,072,489.00	11.20	728,170,755.00	11.08	25,901,734.00	3.56	特別公積	0.00	0.00	13,160,174.00	0.20	-13,160,174.00	-10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0,679,788.00	-8.48	-540,841,404.00	-8.23	-29,838,384.00	5.52	特別公積	0.00	0.00	13,160,174.00	0.20	-13,160,174.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47,906.00	0.08	6,147,644.00	0.09	-699,738.00	-11.38	累積餘絀(-)	-2,284,488.00	-0.03	-104,483,444.00	-1.59	102,198,956.00	-9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52,053.00	0.55	34,956,385.00	0.53	1,795,668.00	5.14	累積短絀(-)	-2,284,488.00	-0.03	-104,483,444.00	-1.59	102,198,956.00	-97.8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04,147.00	-0.46	-28,808,741.00	-0.44	-2,495,406.00	8.66	累積短絀	-2,284,488.00	-0.03	-104,483,444.00	-1.59	102,198,956.00	-97.81
什項設備	284,193,421.00	4.22	265,968,480.00	4.05	18,224,941.00	6.85							
什項設備	533,643,435.00	7.93	506,121,747.00	7.70	27,521,688.00	5.4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49,450,014.00	-3.70	-240,153,267.00	-3.66	-9,296,747.00	3.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8,526,968.00	8.15	455,824,285.00	6.94	92,702,683.00	20.34							
未完工程	544,128,683.00	8.08	446,674,065.00	6.80	97,454,618.00	21.82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4,398,285.00	0.07	9,150,220.00	0.14	-4,751,935.00	-51.93							
無形資產	5,951,307.00	0.09	6,110,288.00	0.09	-158,981.00	-2.60							
無形資產	5,951,307.00	0.09	6,110,288.00	0.09	-158,981.00	-2.60							
專利權	95,075.00	0.00	0.00	0.00	95,075.00								
電腦軟體	5,856,232.00	0.09	6,110,288.00	0.09	-254,056.00	-4.16							
其他資產	2,977,395,302.00	44.22	3,014,176,676.00	45.88	-36,781,374.00	-1.22							
什項資產	2,977,395,302.00	44.22	2,997,943,018.00	45.63	-20,547,716.00	-0.69							
存出保證金	662,606.00	0.01	667,406.00	0.01	-4,800.00	-0.7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6,800.00	0.00	1,848,918.00	0.03	-1,822,118.00	-98.55							
代管資產	3,101,467,981.00	46.06	3,106,286,728.00	47.28	-4,818,747.00	-0.1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24,762,085.00	-1.85	-110,860,034.00	-1.69	-13,902,051.00	12.54							
待整理資產	0.00	0.00	16,233,658.00	0.25	-16,233,658.00	-100.00							
其他待整理資產	0.00	0.00	16,233,658.00	0.25	-16,233,658.00	-100.00							
合 計	6,733,292,994.00	100.00	6,570,091,020.00	100.00	163,201,974.00	2.48	合 計	6,733,292,994.00	100.00	6,570,091,020.00	100.00	163,201,974.00	2.48

附 註：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提經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概算需求詳附表，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年度預算額度，據以籌編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概算數	102與101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自籌收入	355,700	350,460	-5,240	
學雜費收入	341,728	336,472	-5,256	預估學雜費減免增加。
賠(補)償收入	65	65	0	
違約罰款收入	380	320	-60	預估圖書逾期罰款減少。
雜項收入	13,527	13,603	76	預估招生考試收入增加。
補助收入	453,998	451,004	-2,9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169	433,169	0	
其他補助收入	20,829	17,835	-2,994	預估102年度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收入較101年度減少。
收入合計	809,698	801,464	-8,234	
成本與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08,800	711,979	3,179	人事費、郵電及維修費等增加。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105	15,105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7,873	178,332	459	人事費增加。
雜項費用	11,207	11,439	232	預估招生考試等費用增加。
成本與費用合計	912,985	916,855	3,870	
本期賸餘(短絀-)	-103,287	-115,391	-12,104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概算表-B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概算數	102與101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	133,811	142,235	8,424	國科會等計畫收入142,235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	14,282	14,773	491	
利息收入	2,544	2,909	365	1. 100年12月31日止本校校務基金定期存款計有：1. 土地銀行299,400千元，2. 郵局157,900千元。 2. 102年度學生第二宿舍興建工程、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先行墊支及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車棚工程等預計支用242,036千元，預計解除土地銀行定存，影響利息收入。 3. 預估102年時土地銀行定存4,990千元定存原存60筆將解除定存49筆僅餘11筆，利息收入738千元（月息收入5593元*12月*11筆）；郵局定存9,900千元定存15筆，9,400千元定存1筆，利息收入2,171千元（月息11344元*15筆+10771元*1筆=180931元，年息收入=180931元*12月）。土地銀行及郵局定存利息合計2,909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87	18,357	570	
受贈收入	7,500	5,500	-2,000	預估捐贈減少。
收入合計	175,924	183,774	7,850	
成本與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488	15,970	-518	1. 依研發處規劃研究獎勵等編列15,752千元。 2. 學生宿舍相關經費218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44	643	-1	編列水電費及公共關係費。
建教合作成本	126,303	131,036	4,733	1. 國科會等計畫費用114,932千元。 2. 總務處估列折舊16,104千元。
推廣教育成本	14,043	14,618	575	1. 推教中心推廣教育費用14,356千元。 2. 總務處估列折舊262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	5,000	0	依研發處規劃研究獎勵及捐贈估列獎助學金編列。
雜項費用	12,653	13,796	1,143	1. 學生宿舍、職務宿舍及停車場等場地費用13,313千元。 2. 總務處估列折舊483千元。
成本與費用合計	175,131	181,063	5,932	
本期賸餘(短絀-)	793	2,711	1,918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概算數	備註、說明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458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55,000	本大樓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8,7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電梯等工程費，及其他如再生能源設備款、公共藝術設置費、空污費、水電、電信管線補助費……等計200,477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8,746千元，工程管理費1,777千元，以及內部設備費12,500千元，合計223,500千元。本計畫分四年辦理，99年度由當年度資本門調整容納1,89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及發包，100年由自籌款編列10,000千元辦理工程施工，以及101年編列156,610千元，由國庫補助119,500千元(學校自有資金先行支應)，自籌37,110千元繼續辦理工程施工，102年由國庫補助編列55,000千元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及內部設備採購。(本案由本校自籌49,000千元經費)
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	140,458	本大樓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9,260平方公尺，可提供560床之四人房宿舍，總工程經費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電梯等工程費，及其他如再生能源設備款、公共藝術設置費、空污費、水電、電信管線補助費……等計197,800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9,515千元，工程管理費1,690千元，以及內部設備費13,536千元，總計經費為222,541千元。本計畫分四年辦理，100年度由當年度資本門調整容納2,083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建築師甄選、規劃及設計，101年由自籌款編列10,000千元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102年由自籌款編列140,458千元繼續辦理工程施工，以及103年由自籌款編列70,000千元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及內部設備採購等。(本案需求經費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計222,541千元)
機械及設備	17,9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0	
什項設備	52,649	
電腦軟體	4,650	
資產合計	274,812	
資產資金來源		
國庫增撥基金-資產	88,876	含軟體1,250千元。
自有營運基金-房屋建築	140,458	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概算數	備註、說明
自有營運基金-設備	42,078	
自有營運基金-電腦軟體	3,400	
合計	274,812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B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概算數	備註、說明
機械及設備	10,593	國科會等計畫所需設備。
什項設備	561	
資產合計	11,154	
資產資金來源		
自有營運基金-設備	11,154	
合計	11,154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擬補提 102 年度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度蒞校辦理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所指示之改進內容辦理（如附件二-1）。
- 二、為配合推動公文系統全面e化，圖資館提出二項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總預算約38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方案二：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總預算約53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 三、詳細之方案內容如附件二-2分析表。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江麗雀
電 話：(02)7736775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總(四)字第1000235000O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訪視結果報告表（0235000OA0C_ATTCH1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度對貴校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實施計畫」，本部業於本(100)年9月9日至同年12月13日分別辦理21場次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完竣。

二、請貴校依訪視結果報告表之建議，檢討檔案管理現況，並於101年2月20日前函報具體改善作法。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本部總務司(含附件)

100/12/26
12:22: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表本校改進內容一覽表

檔案管理計畫與作業資訊化 (權重 35 %)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暨衡量指標	訪視結果發現 (請條列敘明實地發現受評機關之績效特色、標竿作為、具體成果、優缺點及改進建議。)	改進內容
一、 檔案管理 整體規劃	1、訂定年度或中長程計畫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主管核定	1. 宜訂定年度或中長程計畫，並定期辦理業務執行情形管考與檢討。	遵照辦理
	2、計畫是否明訂具體可行之檔案管理績效目標及納入學校年度或中長程計畫		
	4、計畫與業務執行情形有無辦理管考與檢討		
	3、資源投入情形	2. 95 至 100 年約投入檔案管理資源 24 萬元。	無
二、 檔案管理 教育訓練	1、自行辦理或派員參加檔案管理訓練、標竿學習或參與檔案數位課程學習情形等	1. 檔案管理人員參加專業課程教育訓練，訓練後心得應回饋各業務承辦人員。	已於 12 月開始執行教育訓練心得報告並送陳閱。
	2、參加教育訓練後對本校相關業務提出改善建議，並落實於業務執行	2. 建議赴檔案管理各項作業標竿機關分別觀摩學習。	遵照辦理
	3、校長重視及參與檔案管理法令、觀念及業務宣導之實際作為		
三、 資訊系統 功能之完 整性與績 效	1、學校使用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作業功能完整性	1. 線上調閱、點收、立案、編目等作業項目及功能尚未使用，建議儘早規劃逐步提升，另線上調閱仍為紙本型式，亦建議規劃逐步取消紙本作業。	未來進行線上簽核系統時一併加入。
	2、學校使用網站、資訊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作業、資訊檢索便捷性及調閱功能及使用率情形		
	3、「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是否已通過驗證？	2. 尚未推動線上簽核作業。	線上簽核由秘書室統籌主導，敬請惠速卓辦。
	4、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情形		
四、 資訊系統 安全及備 份功能	1、系統使用者登錄具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密碼查核、系統權限控管機制及異動管理作業等功能或取得國際性相關資訊安全標準認證	1. 已通過 ISMS 驗證，惟檔案管理系統未包括在內，建議考量納入。 2. 自己開發系統的做法值得肯定，惟建議與業界及專業界接軌，避免有落差。	圖書資訊館卓參。
	2、檔案資料異地備份、不斷電裝置及災害復原演練作業情形		

※公文系統全面 e 化建議方案：

	開發方式	軟體經費	硬體經費	舊系統移轉費	維護費	總預算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	約 300 萬	約 80 萬	可含在軟體經費中	每年約需 40 萬	380 萬（維護費用額外每年支付）	1. 較節省經費 2. 開發時程較短	1. 需修改本校現有作業方式以符合系統 2. 無法與本校既有系統整合
方案二	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	約 450 萬	約 80 萬	可含在軟體經費中	每年約需 50 萬	530 萬（維護費用額外每年支付）	1. 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較符合現狀 2. 可設計與本校現有系統整合	1. 所需經費較多 2. 開發時程較長

※本建議方案係請

圖書館提供 (2012.3.30)

朱漢琳投正協助詢件

簡任秘書 曾榮豐

3/30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教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指出：本校在教學評量方面，諮商輔導流程方式不易產生效果，宜思考改善之道，相關流程仍有修正提升空間。
- 二、 為發揮教學意見調查功能，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意見交流，及因應評鑑結果，擬修訂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及輔導、追蹤流程。
- 三、 本辦法經100年10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及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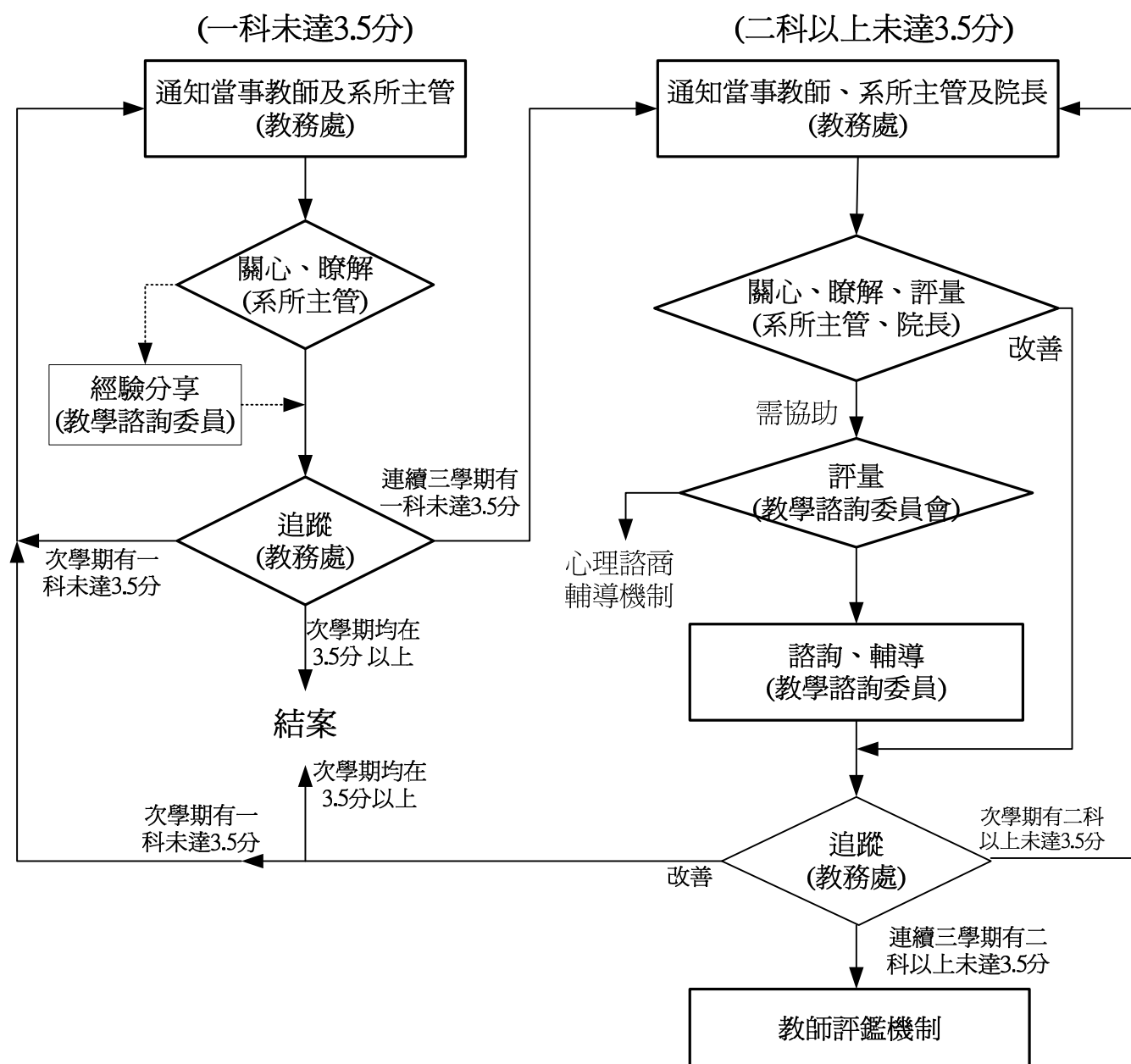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立法名稱 <u>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u>	立法名稱 <u>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u>	係建立輔導諮詢制度，非建立諮詢委員制度，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教學諮詢服務，建立教師教學輔導機制，特設立教學諮詢委員，並訂定本實施辦法。</u>	1. 設立目的。 2. 所稱教學評鑑結果，係指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對各課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第二條 <u>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u>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啟動諮詢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u> <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外，並列為輔導、諮詢管制個案。</u> <u>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u> <u>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u>		1. 新增條文。 2. 輔導諮詢措施。 3. 執行程序如附。
第四條 <u>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u> <u>一、教務長。</u> <u>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u> <u>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u> <u>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u>	第二條 <u>教學諮詢委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 <u>一、曾獲系（所）、院、校之教學優良教師者。</u> <u>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u>	1. 條次變更。 2. 教學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條件。 3. 原條文第三、五條併入及文字修正。

<u>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任聘期一年。</u> 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u>最近三年</u>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求精進之教師。 <u>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第三條 教學諮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二、推舉委員：教學諮詢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舉三至五名專任教師，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為一年。 三、必要時得邀請一至二名校外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專家為委員會委員。	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
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u>校外委員</u>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u>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u>	第四條 教學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其諮詢內容如下： 一、每週定期排定教學諮詢服務一小時，以個別晤談或電話訪談方式，提供新進教師及教學需協助之教師教學相關之諮詢。 二、將新進教師及教學需協助之教師教學情況及問題詳實記錄，以提供當事人、該學系及教務處參考及評估。 三、就個人教學心得，提供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並得就	1.條次變更 2.第二至第四款刪除。

	備課方式、教學計畫與實際上課過程等，錄製成教學觀摩影片，供本校其他教師參考。 四、出席本校召開之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最後一項。
第六條 <u>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u>		1. 新增條文。 2. 增訂請諮詢委員協助教學經驗分享規定。
第七條 <u>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u>		1. 新增條文。 2. 請諮詢委員填寫活動記錄表，並保管責任。
第八條 <u>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u> <u>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u>		1. 新增條文。 2. 增訂經費補助規定，額度視可用經費而定，目前原則上以二千元為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修正，因涉及經費使用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記錄表

一、教學諮詢輔導委員：_____

學院：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_____

二、參與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人數：_____人

三、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次數：☐首次進行交流 ☐第_____次進行交流

四、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約_____小時

五、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地點（或方式）：

六、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內容（可複選）：

☐課程準備 ☐教學態度 ☐教學方法 ☐成績評量 ☐班級經營

☐教學經驗 ☐師生互動 ☐其它_____

七、建議事項：

教學諮詢委員簽名：_____

*填寫完畢後請以信封彌封送回教務處教服組，謝謝您!!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部份修正條文業經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 二、 為配合本校每年度實際規劃經費額度及補充說明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規定。
- 三、 基於本補助之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學術審查會之組成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第八條擬修正為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會」審議。另外，為配合本要點之實施乃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未修正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修正條文用語
未修正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	

	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u>研發處</u>(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u>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u>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用語。 新增修正部份為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之補充說明。
第七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u>10萬元</u>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第七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配合每一年度本校實際規劃總經費為 10~15 萬元。
第八條 <u>申請案件經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u>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前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	第八條 本校應組成專案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前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	考量本專案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與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擬併入學審會提案中一併審議。
第九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	第九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	修正條文用語。

研發處公開上網。	研發處公開上網。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 <u>本</u>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修正條文用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補助要點乃經第 96 次行政會議及第 20 次校務基金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 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1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
-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研發處公開上網。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 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

附表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於學者抵台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基本資料					
受邀者符合之邀請條件	☐ 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受邀者姓名		國籍			
現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其他： (若職稱非台灣教職制度之適用名稱，請選擇「其他」，並檢附說明比照「受邀者條件」之證明或說明)		最高學歷-含畢業年、畢業學校		
研究專長			榮譽及勳獎		
受邀者是否曾接受本補助來台？	☐ 是 (是否有繳交成果報告： ☐ 有 ☐ 無) ☐ 否		若選「是」，請檢附之前相關文件作為附件：	☒ 申請表 ☒ 成果報告	
受邀者條件	☐ 諾貝爾級 ☐ 特聘講座 ☐ 教授、副教授級				
訪問時間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天(至少須達7天標準)				
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形	機構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	☐ 工作報酬—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日× 日＝ 元				
	☐ 來回機票費(□經濟艙/□商務艙/□頭等艙)—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核實報支)				
	☐ 其他費用—預估金額新台幣 元／日× 日＝ 元(核實報支)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元(扣除其他單位補助後總計： 元)				
活動性質	☐ 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預計舉辦 場次				
	☐ 開設學分課程，預計開設 學分(小時)				
	☐ 共同研究。研究主題： 。預計發表論文 篇				
	☐ 其他				
學者個人資料	http://				

網頁連結					
二、檢附資料	(請另紙繕附)				
(一) 符合邀請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 行程安排	請說明各項活動之類型、時間、主題、內容、參加對象等(請詳盡填寫)。				
(三) 邀請理由	請說明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對申請單位研究教學之助益等(請詳盡填寫)。				
(四) 工作內容	受邀者擬進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請詳盡填寫)。				
(五) 預期之具體成果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達成之目標(請詳盡填寫)。				
(六) 主要學術論文 5 篇以上之清單	請另附清單一份，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七) 申請特聘講座說明	若申請受邀者條件為特聘講座，請另附說明，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八) 申請商務艙說明	若申請艙等為商務艙或頭等艙，請另附說明，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九) 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附件	(如比照受邀者條件說明、受邀者曾來台之相關附件等，請另紙繕附)				
*備註：					
1. 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如學歷、經歷、其他學術論文、學術獎、專利等資料，請另紙繕附，格式不拘。					
2. 相關費用請參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編列。					
3. 其他國家教職名稱，若非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但為符合本補助之受邀者條件，請檢附比照之證明或說明。					
4. 申請單位請於審查會議舉行時派員出席說明(時間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表

適用對象		諾貝爾級	特聘講座	教授、副教授級	
經費補助項目	報酬(含生活費；本項報酬須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 20%)	13,080 元 / 日	9,810 元/日	教授： 8,175 元/日	副教授： 6,540 元/日
	機票費 (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	以頭等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以經濟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保險費	核實報支。			
	國內交通費	每週以 3,000 元為上限。			

備註：

- 1.本表參考行政院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及國科會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訂定，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
2.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3. 特聘講座:(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4.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5.副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6.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 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